

# 合同

编号： 11NMB115590120241136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淇岸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器械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项	500.00	5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元整						

## 二、服务内容

1. 吐沙拉计生指导站血常规仪器维修；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3个月；

## 四、保修服务费

1. 保修服务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00（大写） 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全额维修费用，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3. 乙方银行帐号：

公司名称：新疆淇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起街1616号恒大绿洲9号楼1312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振兴路支行 账号：300281230910010557

##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的负责人，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2. 乙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最佳设备使用状态；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配件为原厂配件；

4. 乙方对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新配件提供保修服务。由于以下原因引起配件故障或损坏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新配件的保修服务范围内。如甲方确有需求，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1)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引起的；

(2) 由于不适当的物理环境引起的；

(3) 由于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引起的；

(4)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做出的修改、改动及不适当的维护引起的；

(5) 由于不适当的操作环境或在指定操作环境以外操作引起的；

(6) 乙方因遵守甲方指示引起的；

## 六、备件供应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仅包括更换本合同所签订的备件；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任意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从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 九、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凤起街1616号恒大绿洲9号楼1312室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020806120101160939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